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1年,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 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 参与重大经营决策, 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 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换届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小军、宋晓风届满离任, 周浪波、赵磊、孔繁敏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2021年度, 公司召开董事会17次, 审议议案共计82项; 股东大会5次, 审议议案共计22项,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 职务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是否连续两次 会议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会议 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江小军	原 独 立 董 事	16	16	0	0	否	5	3

宋晓风	原 独 立 董 事	16	16	0	0	否	5	5
周浪波	独 立 董 事	17	17	0	0	否	5	5
赵磊	独 立 董 事	1	1	0	0	否	0	0
孔繁敏	独 立 董 事	1	1	0	0	否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各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参加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 名	具体 职 务	应出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缺 席
江小军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1	0	0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	4	0	0
宋晓风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4	0	0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1	0	0
周浪波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	1	0	0
	第八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2	2	0	0
	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12	12	0	0
赵磊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1	0	0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0	0
孔繁敏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0	0	0	0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委员				
--	----	--	--	--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12次。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1年定期财务报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提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严格履行职能。对公司经营计划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自己的职能。报告期内，核实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审议了关于2020年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人业绩考核及奖励的提案、关于聘任陈士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2020年年报、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2021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公司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我们认真听取公司年度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汇报，通过邮件、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形式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总结。在年度报告中，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年，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运行情况，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认真梳理项目内容，提出关注点和建议，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其中，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表：

序号	会议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类型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1. 24	1、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对《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对《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5、对《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6、对《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7、对《关于转让所持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1. 1. 28	1、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对《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对《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之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4. 21	1、对公司提取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0. 12. 31） 5、关于桑达设备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6、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7、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8、对公司年度 2020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对公司 2021 年对外（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0、对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1、公司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2、 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3、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2021. 3. 31）	同意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1. 5. 24	1、对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任职的独立意见 2、对聘任陈士刚为公司总经理提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7. 16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与中国电子、清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6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1. 8. 30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对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4. 对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7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 9. 13	1、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1. 10. 12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盐城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1. 10. 20	1、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1. 10. 25	1、对公司在电子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的独立意见 2、对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1. 11. 18	1、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2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2021. 11. 30	1、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2021. 12. 7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数字广东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4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12. 22	1、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对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对控股子公司收购蓝信移动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调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在参加现场会议时到公司进行考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审议议案，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我们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

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周浪波 赵 磊 孔繁敏

江小军（离任） 宋晓风（离任）

2022 年 4 月 22 日